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6.05.15 訂定

103.11.04 修定

111.04.26 修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台電字第 90184016 號令「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二)教育部 99 年 1 月 11 日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網路資源使用、網路管理及安全，並恪遵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使用精神，特訂定本規範。

三、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活動、教學研究、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

四、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校園網路範圍係指在本校校園內之資訊設備，及利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

五、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安裝、儲存、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網路文章，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合法的商業性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擁有者，若願意提供其軟體給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必須由該軟體版權業者出具軟體合法授權使用證明，方得安裝該軟體於校園

網路之電腦系統上。

七、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

- (一)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電腦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簡稱 IP)。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四)無故洩漏他人或公務之帳號及密碼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七)以電子郵件、BBS-社群軟體、留言板、線上談話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八)洩漏機密之校務檔案資料、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非教育主管機關之不相干之校外機構或個人。
- (九)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盜拷竄改毀損資料、攻擊破壞干擾系統作業。
- (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未經本校許可的商業或違法、不當行為。

八、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校園網路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報網路管理單位。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九、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十、網路上所有可存取之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十一、使用者擁有之校園網路資源服務之帳號密碼，如 E-mail 帳號密碼、網頁及檔案空間帳號密碼等，禁止相互轉借、買賣，並不得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節點上任何電腦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簡稱 IP)，亦不得洩漏任何私人及公用帳號密碼或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不相干之外人。

十二、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除必須自負刑責外，學校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十三、若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則移送相關單位處理。本校學生若行為涉及網路資源之濫用、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或侵犯個人隱私權者，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及行政人員，送交人事室處理。若上列行為涉及違反法律時，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十四、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十五、本使用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